



**危险物品专家组 (DGP)**

**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7年10月16日至27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2：拟定对《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Doc 9284号文件）的修订建议，以便纳入2019年—2020年版**

**危险品专家组工作组第16次会议和第17次会议商定的  
对《技术细则》第8部分的修订草案**

（由秘书提交）

**摘要**

本工作文件中载有对《技术细则》第8部分的修订草案，以反映联合国危险物品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在其第八届会议（2016年12月9日，日内瓦）上做出的决定。这也反映了危险物品专家组工作组第16次会议（2016年10月16日至27日，蒙特利尔）和第17次会议（2017年4月24日至28日，蒙特利尔）商定的修订。

请危险物品专家组同意本工作文件中的修订草案。

## 第8部分

### 有关旅客和机组成员的规定

#### 第1章

#### 旅客或机组成员携带危险物品的规定

本章部分内容受国家差异条款US 15、VE 9、VE 10的影响，见表A-1

##### 1.1 旅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

.....

表8-1. 关于旅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的规定

用品或物品	位置			需经运营人批准	必须向机长通报
	交运行李	手提行李	随身携带		

.....

#### 日用消费品

与联合国协定相一致，即“risk（风险）”一词在规章范本的很多段落中使用不当，应用“hazard（危险（性）/危害）”一词取代（见 ST/SG/AC.10/C.3/98）：

（译注：这一修订不适用于中文版）

13) 用于体育运动或家用的 2.2 项且无次要危险性 <u>危险性的</u> 气溶胶	是	否	否	否	否	a) 每一单件物品的总净数量不得超过0.5 kg 或0.5 L; b) 气溶胶释放阀必须由盖子或其他适当的手段保护，以防止意外释放内装物；和 c) 每人可携带的 3)、10) 和 13) 所述所有物品的总净数量不得超过 2 kg 或 2 L（例如，4 罐气溶胶，各 500 mL）。
---	---	---	---	---	---	---

.....

15) 小盒安全火柴	否	否	是	否	否	a) 每人不超过一盒；和 b) 供个人自用。
摩擦火柴	否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禁止。

用品或物品	位置			需经运营人批准	必须向机长通报	
	交运行李	手提行李	随身携带			
小型香烟打火机	否	否	是	否	否	a) 每人不超过一个； b) 供个人自用；和 c) 不含未被吸收的液体燃料（非液化气）。
打火机燃料和打火机充气储筒	否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禁止。

危险物品专家组工作组第17次会议（见DGP/26-WP/3号文件第3.5.3.6段）：

<u>没有安全帽或防止意外启动方式的电池驱动打火机（由锂离子电池或锂金属电池驱动）（例如：激光等离子打火机、特斯拉线圈打火机、助熔打火机、电弧打火机和双电弧打火机）</u>	否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禁止携带。
<u>具有安全帽或防止意外启动方式的电池驱动打火机（由锂离子电池或锂金属电池驱动）（例如：激光等离子打火机、特斯拉线圈打火机、助熔打火机、电弧打火机和双电弧打火机）</u>	否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a) <u>旅客或机组成员为个人自用携带；</u> b) <u>不允许在航空器上给装置和/或电池充电；</u> c) <u>每个电池的所属类型必须符合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III部分38.3小节规定的每项试验的要求；</u> d) <u>每一电池不得超过以下限制：</u> i) <u>对于锂金属电池，锂含量不超过2克；或</u> ii) <u>对于锂离子电池，瓦时额定值不得超过100 Wh。</u>
预混燃烧打火机（见附录2的术语汇编），具有防止意外启动的保护装置	否	否	是	否	否	a) 每人不得超过一个； b) 用于个人用途；和 c) 不含有未吸收的液态燃料（液化气除外）。
预混燃烧打火机（见附录2的术语汇编），没有防止意外启动的保护装置	否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禁止携带。

用品或物品	位置			需经运营人批准	必须向机长通报	
	交运行李	手提行李	随身携带			

与联合国协定相一致，即“risk（风险）”一词在规章范本的很多段落中使用不当，应用“hazard（危险（性）/危害）”一词取代（见 ST/SG/AC.10/C.3/98）：

（译注：此处修订不适用于中文版）

17) 雪崩救援背包，内装含有 2.2 项无次要危险性 <u>危险性</u> 压缩气体的气瓶	是	是	否	是	否	a) 每人最多可携带一件； b) 可以带有一个烟火引发装置，该装置含有的 1.4S 项物质不得超过 200 mg； c) 背包的包装方式必须保证不意外启动；和 d) 背包内的空气袋必须安装减压阀。
18) 装入自行充气的个人安全装置（例如救生衣或救生背心）的小型气筒	是	是	是	是	否	a) 每人不超过一件个人安全装置； b) 个人安全装置的包装方式必须保证其不会意外启动； c) 限于二氧化碳或另一种 2.2 项无次要危险性 <u>危险性</u> 的适当气体； d) 必须仅用于充气目的； e) 装置不得配备超过 2 个小型气筒；和 f) 备用气筒不得超过 2 个。
供其他装置使用的小气筒	是	是	是	是	否	a) 每人不超过 4 个装有二氧化碳或 2.2 项无危险性 <u>危险性</u> 的其他适当气体的小型气筒；和 b) 每个气筒的水容积不得超过 50 mL。  注：对于二氧化碳，水容积为 50 mL 的气筒相当于一个 28 克的气筒。

.....

危险物品专家组工作组第16次会议（见DGP/26-WP/2号文件第3.5.3.1段）：

20) 便携式电子装置（例如手表、计算器、照相机、手机、手提电脑、便携式摄像机[ <u>，电子行李标牌</u> ]）						
内含锂金属或锂离子电池芯或电池的便携式电子装置（包括医疗装置）（内含锂	是	是	是	否	否	a) 旅客或机组成员为个人自用携带；

用品或物品	位置			需经运营人批准	必须向机长通报
	交运行李	手提行李	随身携带		
金属或锂离子电池芯或电池且其主要用途是为另一装置供电的物品，必须按照下面一项，作为备用电池予以运载)					<p>b) 应作为手提行李携带；</p> <hr/> <p>危险物品专家组工作组第16次会议（见DGP/26-WP/2号文件第3.5.3.1段）：</p> <hr/> <p>c) <u>除以下g) 段中另有规定者外，</u>每一电池不得超过以下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于锂金属电池，锂含量不超过2克；或</li> <li>— 对于锂离子电池，瓦时额定值不得超过100 Wh；</li> </ul> <hr/> <p>危险物品专家组工作组第17次会议（见DGP/26-WP/3号文件第3.5.1.1段）（已通过第2号增编纳入2017-2018版本中）：</p> <hr/> <p>d) 如果此类装置作为交运行李交运，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必须采取措施防止意外启动并保护装置不受损坏；</u>和</li> <li>— <u>装置必须完全关闭（不在睡眠或休眠模式）；</u>和</li> </ul> <hr/> <p>危险物品专家组工作组第16次会议（见DGP/26-WP/2号文件第3.5.3.1段）：</p> <hr/> <p>e) <u>如果此类装置放在行李外部载运，例如：电子行李标牌，则该装置必须为安装在其内的电池提供充足的保护；</u></p> <hr/> <p>f) <u>电子行李标牌是无法产生危险热量的装置，在故意激活状态下可以运输。激活的装置，必须满足规定的电磁辐射标准，确保装置的运行不会对航空器系统产生干扰。必须确保运输途中该装置不会发出干扰信号（如蜂鸣警报、灯光闪烁等）。在交运行李中或交运行李上的激活装置，在机载时，必须至少设计有两种独立的方式来完全关闭、关闭蜂窝或移动功能，或两者结合。</u></p> <hr/> <p>g) <u>电子行李标牌只可内含一块锂电池，该</u></p>

用品或物品	位置			需经运营人批准	必须向机长通报	
	交运行李	手提行李	随身携带			
						<p><u>电池不得超过以下限制：</u></p> <p>— <u>对于锂金属电池，锂金属含量不超过0.3克；或</u></p> <p>— <u>对于锂离子电池，瓦时额定值不得超过2.7Wh；和</u></p> <p>eh) 电池和电池芯的所属类型必须符合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III部分38.3小节规定的每项试验的要求。</p>

危险物品专家组工作组第17次会议（见DGP/26-WP/3号文件第3.5.3.7段）：

≠	内含锂金属或锂离子电池芯或电池的便携式电子装置的备用电池 <u>（包括充电宝）</u>	否	是	是	否	否	
							<p>a) 旅客或机组成员为个人自用携带；</p> <p>b) 必须单个做好保护以防短路（放入原零售包装或以其他方式将电极绝缘，如在暴露的电极上贴胶带，或将每个电池放入单独的塑料袋或保护盒当中）；</p> <p>c) 每一电池不得超过以下限制：</p> <p>— 对于锂金属电池，锂含量不超过2克；或</p> <p>— 对于锂离子电池，瓦时额定值不得超过100 Wh；和</p> <p>d) 电池和电池芯的所属类型必须符合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III部分38.3小节规定的每项试验的要求。；</p> <p><u>e) 不得在航空器上给包括充电宝在内的备用电池充电；</u></p> <p><u>f) 充电宝不得与外部装置电连接或为外部装置供电。</u></p>

用品或物品	位置			需经运营人批准	必须向机长通报	
	交运行李	手提行李	随身携带			
内含瓦时额定值超过 100 Wh 但不超过 160 Wh 的锂离子电池的便携式电子装置	是	是	是	是	否	<p>危险物品专家组工作组第17次会议（见DGP/26-WP/3号文件第3.5.1.1段）（已通过第2号增编纳入2017-2018版本中）</p> <p>a) 旅客或机组成员为个人自用携带；</p> <p>b) 应作为手提行李携带；和</p> <p><u>c) 如果此类装置放在交运行李中载运，则：</u></p> <p>— <u>必须采取措施防止意外启动并保护装置不受损坏；和</u></p> <p>— <u>装置必须完全关闭（不在睡眠或休眠模式）；和</u></p> <p><u>ed)</u> 电池和电池芯的所属类型必须符合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III部分38.3小节规定的每项试验的要求。</p>
内含瓦时额定值超过 100 Wh 但不超过 160 Wh 的锂离子电池的便携式电子装置的备用电池	否	是	是	是	否	<p>a) 旅客或机组成员为个人自用携带；</p> <p>b) 每人不得携带超过两个单独得到保护的备用电池；</p> <p>c) 必须单个做好保护以防短路（放入原零售包装或以其他方式将电极绝缘，如在暴露的电极上贴胶带，或将每个电池放入单独的塑料袋或保护盒当中）；和</p> <p>d) 电池和电池芯的所属类型必须符合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III部分38.3小节规定的每项试验的要求。</p>

.....